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76079655 號函修訂。
- 二、 目的：(一)提供學生課後之多元學習課程，幫助學生瞭解社會、關懷社會。
(二)利用寒假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並提供學生學習各項技藝的機會。
- 三、 實施原則：(一)參酌學生需求、學校本身場所、設備及教師專長安排寒假學藝活動內容。
(二)學生及教師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需經家長同意。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開班人數：120 人
- 五、 實施時間：(一) 第一梯次 108/7/1 (一) ~ 108/7/26 (五)，計 20 天。
(二) 第二梯次 108/7/29 (一) ~ 108/8/23 (五)，計 20 天。
(三)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08：50-12：00，每日四節課。
- 六、 報名日期：108/5/30 (四)中午 12:50 ~ 108/6/6(四)23:55，採網路報名，可利用通知單的 QR code 上網，或至幸安國小首頁右上角:課後活動報名、繳費。
- 七、 繳費日期：繳費單請自行列印並於 108/5/30 (四)~108/6/6(四)持繳費單至全省各超商門市、全省台北富邦銀行或網路 ATM 繳費，繳費收據「請家長自行保存」若電腦沖帳不符時再提供教務處查核。由學校公告確定開班情況，活動開始後不再受理報名。
- 八、 活動內容：以各項學藝活動為主，內容可以包含暑期作業指導、智慧創課、美術、音樂、勞作、科學實驗、閱讀寫作、球類活動、及其他各類藝能、育樂活動...等等。任課老師可依規定上述依專長選擇活動來自行設計安排課程，並得酌列生活教育指導、團體活動及成果發表等，唯不進行新學年度之學科課程教學。
- 九、 編班：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在人數不足之下，得打破年級或班級界限，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，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，惟為配合活動方式，得酌採大班制。
- 十、 師資暨活動場地：以校內師資為主，在校內師資不足情況下，外聘師資。本校校園內為主要活動場地，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- 十一、 經費收支：
 - (一) 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標準收費，每梯次每位學生新台幣肆仟伍佰壹拾元整(含冷氣費、清潔安全維護員費、及材料費)。
 - (二) 退費基準依規定如下：
 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行政費 100 元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2. 第一梯次:108/7/1 開班後至 108/7/9(含)前申請退班者，退 2/3 費用 108/7/10(含)-108/7/18(含)申請退班者，退 1/3 費用；108/7/19(含)後不再接受退費。
 3. 第二梯次:108/7/29 開班後至 108/8/6(含)前申請退班者，退 2/3 費用 108/8/7(含)-108/8/15(含)申請退班者，退 1/3 費用；108/8/16(含)後不再接受退費。
 4. 暑假酌收冷氣使用費每梯次 200 元，清潔安全維護員費 381 元，及材料費 500 元。故開班後須扣除以上費用，依退費基準規定辦法退回課程費。
 5. 其餘規定，依法辦理。
- 十二、 安全維護：
 - (一) 暑假學生在校活動期間，參加之學生需集中活動，請授課教師在場指導。
 - (二) 暑假學生在校活動期間，請行政、校警等相關人員負責巡視校園各場所，以維學生在校安全。
 - (三) 未遵守上課規則干擾同學學習經教師勸導而不改善，將書面通知家長，其違規達三次者，得令其退出暑假學藝班，並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十三、 本計劃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